

# 西安市碑林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西安市碑林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食药安办《关于征求<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 点工作安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通知

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为做好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准备工作，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草拟了《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征求意见稿）》，现转发你们，请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于 4 月 1 日 12 时前反馈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如无修改意见，也请书面回复。

联系人：于子玄

电话：87534988（传真） 18092002858

电子邮箱：b1sawb@126.com

附件：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征求意见稿）

西安市碑林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

## **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征求意见稿)

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全国食安办、全省食药安办主任视频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坚决贯彻“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现就 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 **一、全力做好新冠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工作**

1. 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理。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监管，对进口冷链食品实施统一核酸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第三方冷库经营者在采购、加工、储存、销售进口冷链食品时，严格落实“三专、三证、四不”要求。持续开展市场排查，依托“陕冷链”强化涉疫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处置。（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强化进口冷链食品检疫监测。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严格监管人员资质管理，开展从事进出口监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监管人员能力和水平。强化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检疫检测工作，落实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措施，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的风险。（关中海关负责）加强运输冷链食品车辆、人员监管，严格海关单据查验、货品登记、车辆消毒、人员防护等要求，加强服务区、收

费站等防控管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各区县、开发区配合)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专区存放、专柜销售进口冷链食品。开展企业自建冷库、第三方冷库全覆盖备案和排查。适时组织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传播风险研判,开展预防性全面消毒措施指导评估和检查,定期开展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核酸检测检查,优先安排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着力加强疫情防控食品安全。严格落实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加大疫情防控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积极推行“食安封签”“无接触配送”服务;加大入网餐饮服务单位资质审查,落实信息公示等各项制度。严厉打击囤物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持续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4.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贯彻落实中省食品安全安排部署,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聚焦大型生产企业、连锁经营企业、网络食品安全、校园食品安全、屡次抽检不合格企业、存在重大案件线索企业、重点场所食品安全和进口冷链食品安全,实施全覆盖风险排查,强化督导检查,层层压实责任。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食(药)安办主任视频会议重点工作措施清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县、开发区负责)

5.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和标准推广应用专项行动。落实国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任务，制定 2022 年食品安全监测工作方案，开展西安市食品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定期分析汇报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召开市级食品安全风险检测结果会商会议，加强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优化信息互通互联，推进部门协作，共同分析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因素，提出风险防控措施，降低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强化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推广应用，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和应用标准，推动标准实施落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持续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护源”行动。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严格管控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农药兽药生产、销售企业监管，指导农民规范使用农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大对生产、销售、使用非标农膜的监管力度，持续推进农资打假。（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宣贯指导，切实加大种植养殖环节落实力度。（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重点地区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动态更新涉镉重金属污染源整治企业名单。（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源头控制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轻中度污染耕地推广品

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在重度污染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管控措施。（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开展国产婴幼儿乳粉提升行动。完善奶畜良种繁育体系，加强奶源基地建设，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高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成果，力争今年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全部建立追溯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推动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并有效运行，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比例达到 20%。特殊食品经营企业抽查不少于 30 家次，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管理 100%，指导辖区保健食品专区专柜设置率达到 80%以上。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8.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推进学校食堂标准化建设，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对学生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组织对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风

险隐患排查，不发生规模较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校园（含幼儿园）群体性食品中毒事件。推动校园食堂采购可追溯食品、食用农产品。（市教育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达100%；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5%，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80%。推动校外供餐单位建立HACCP或IS022000管理体系。（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市教育局负责）强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单位落实100%全覆盖检查。开展销售过期食品专项检查，严厉查处销售过期、伪劣变质及来源不明食品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食品安全、不正当竞争、广告、商标、电子商务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推进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提升行动，以农村小作坊、小摊贩、农村家宴、农村集市食品销售者等为重点对象，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乳及乳制品等为重点品种，以食品产业集中区、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犯罪行

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改善农村食品流通模式。创新工作方式，探索村委会协助乡政府开展农村食品治理工作的方式。加大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力度，提升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每个农村镇（街）不少于1家。（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0. 持续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确保提供的餐食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鼓励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逐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管理和线上监测，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加强入网审查登记、线上信息公示、配送过程和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等管理，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加强对餐饮从业人员、配送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培训率达80%以上。切实保障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持续规范“小餐饮”经营行为，积极推动“小餐饮”集中经营，强化原料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厨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管理，促进“小餐饮”向集约化规范化转型升级。（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1. 持续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非法生产经营、非法添加和虚假宣传行为。加大违法广告检测力度。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消费者理性选购保健食品，防范

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厅、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保健食品标签标识管理，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2. 持续开展“优质粮食工程”行动。突出抓好“三链协同”“五优联动”和“六大行动”，积极推动优质粮食工程升级。持续做好粮食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制定《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规范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防止食品安全不达标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建立粮食联合执法长效工作机制，强化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涉粮涉储违法违规案件。督促涉粮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库检验制度，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进一步细化明确重金属等食品安全指标检验项目。开展市级储备粮和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达到每万吨粮食产量1个监测样品。（市发改委负责）推动将保护类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落实用地养地等措施；千方百计扩大春播面积，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80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120万吨以上。在安全利用类耕地继续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退出水稻小麦等口粮种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大米、面粉、

食用油及粮食加工品市场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3. 持续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农产品和食品走私，重点打击冻品、海鲜等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关中海关负责）落实制定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政策。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将进口食品境外生产经营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体系，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强化部门协作，落实年度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计划，严防输入性食品安全风险。做好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关中海关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14.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继续发挥“双安双创”示范带动作用，促进社会协同共治，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积极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县和基层市场监管所创活动（市食药安办负责）。推进食品小作坊提升行动，新增食品小作坊示范户 50 户以上，累计达到 600 户以上。（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创建活动，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实施动态管理和复核复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5. 加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全面使用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加大对许可数据、监管数据、风险信用

分级等数据全方位归集，加强数据统计汇总分析，使用守护者APP移动执法端，提高智慧化监管水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继续开展“阳光农安”试点，探索利用高清视频探头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宣传推广力度，消费者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追溯平台，查询国产婴配乳粉追溯信息次数比2021年提高50%以上。加快推进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互联网+食品安全”新模式。（市工信局负责）研究对平台企业更加有效的线上线下监管方式，严防食品安全风险。（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6. 加强食品安全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推进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做好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推进食品生产信用风险分级管理，依据风险分级结果，开展不同频次监督检查。实施食品生产信用风险分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和责任管理制度，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生产企业标签标注食用期限应标尽标保持100%，食品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管理95%以上。（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深入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积极组织开展诚信体系培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开展农安信用分等分级动态评价，开展“信用+监管”试点。（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食用农产品承

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与市场准入衔接，推动在集团购买和校园食堂采购中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企业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市发改委负责）

17. 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加强食品加工监管，督促企业把好原料进入关、生产过程关、产品出厂关。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率持续保持 100%。持续开展乳制品、肉制品质量提升行动，强化小作坊综合治理，完成食品小作坊全面提升三年工作行动计划，推动监管与服务相结合，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食品掺假使假和“两超一非”问题整治。加强重点食品安全监管，重点整治白酒生产经营不规范、边销茶氟超标，以及固体饮料、压片糖果、红糖等虚假宣传和非法添加问题。严控食品添加剂使用。推动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问题治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教育，积极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8. 强化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抽检力度，提高抽检靶向性和发现问题率。开展全方位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完成 17 大类 119 细类食品抽检任务 1800 批次，同比增长 38.46%；完成各类食品快速抽检 13.7 万批次，同比增长 6.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食品相

关产品检验量达到 3.3 批次/千人。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强化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开展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研制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建立食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平台，开展食品快速检测评价和检测结果验证；对承担食品抽检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复检机构开展抽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全市计划快速抽检农产品不少于 18 万批次，定量检测 3000 批次，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 1.5 批次/千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市、县两级检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CATL）的比例达到 5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以核桃、鲜枣、板栗、花椒为主的食用林产品安全检测，全年监测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 100 批次。逐步扩大食用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范围，有效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重要指标监测，全年完成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监测不少于 2000 批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19. 持续开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铁拳”行动，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组织查办一批社会和群众反映强烈、突破道德底线的违法案件。（市市场监管局）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员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昆仑 2022”行动，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农（兽）药、“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等犯罪活动，强化跨区域协同打击，全环节铲除犯罪利益链条。对重大案件进行挂牌督办，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始终保持对食品犯罪高压态势。（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大案要案联合挂牌督办，依法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从重处罚有关规定，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提高违法成本，有效遏制食品安全犯罪行为。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斩断非法交易地下产业链。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工作，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按照《西安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一步完善市、县（区）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管理工作培训，提升组织协调、应急响应、现场处置等能力。做好食品安全网上舆情监测和宣传引导工作，有效防范重大负面舆情的发生。做好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加大检查巡查力度，持续做好食品、食用农产品舆情处置和应急值守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市食药安办牵头，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各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食药安办负责）

21.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普

及食品安全科学常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认知能力。（市食安办牵头，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市司法局牵头，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和舆论监督，宣传食品安全先进典型和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的典型经验。（市委宣传部负责）深化预警交流区域协作，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利用“全国科普日”广泛开展食品安全进基层科普联合行动。加强宣传，讲好食品安全故事，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促进社会共同关心、共治共享食品安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强化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风险，对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发声，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实事求是公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委网信办）及时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开展舆论引导，帮助群众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增强公众消费信心。（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持续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力争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40%，食品流通单位投保率达到7%，餐饮服务单位投保率达到20%，食品加工小作坊投保率达到50%。（市

市场监管局负责)

23. 强化食品安全基础支撑。加强食品领域科技创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食品污染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 2022 年我市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市卫生健康委) 加快冷链物流、仓储体系建设，推进全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发展。(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快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化队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 四、积极推动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24. 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突出安全保障、绿色发展和要求，加快构建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形成一批先进适用的农业标准综合体，推进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升级。指导督促企业主体和农户科学用药用肥，按标生产、对标提质，扩大农业标准应用覆盖面，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确保全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7 万亩。保证蔬菜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设施蔬菜新建、改造，确保全年蔬菜总产量稳定在 350 万吨以上，蔬菜自给率达到 90% 左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5. 强化种养环节源头防控。强化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结果运用，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会商制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开展小麦抗灾强管百日行动，抓好小麦冬灌和病虫害防控。加强春耕

备耕物资储备、运输、销售，保障春播需求。加强水毁农田修复，提前筹备开春补种改种，做好灾害防范。持续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肥料有效成分不足、种子侵权假冒、非法生产经营假劣农兽药、饲料中非法添加禁用药物等行为。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春风行动，加强畜禽养殖春防、春养、春繁、春配技术指导和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技术服务，畅通饲草饲料供应企业与养殖户供需对接渠道，保障畜禽水产正常生产。（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 五、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26. 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西安市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措施》《市委常委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西安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西安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责任，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落实。（市食药安办牵头，各区县、开发区、市食药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27. 做好“十大攻坚行动”进行中期评估。组织对《西安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对“十大攻坚行动”（风险监测专项行动、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净化行动、国产婴幼儿乳粉提升行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保健品行业专项清理行动、“优质粮食工程”行动、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和“双安双创”示范行动）进行中期

评估。（市食药安办牵头，各区县、开发区、市食药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28.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健全食品安全工作定期调度制度，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制度，按季度调度食药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建立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制订《西安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制度》《西安市食品安全工作约谈制度》《西安市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制度》《西安市食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西安市食品安全督察督办制度》。（市食药安办负责）

29. 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考核评议体系。坚持食品安全目标、问题、结果“三个导向”，充分发挥考核评议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断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职能部门监管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三个责任”。根据《西安市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办法》，聚焦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强化对区县政府和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将食品安全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综合考核、社会综合治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与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优评先和追责紧密衔接。（市食药安办牵头，各区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30. 强化食药安办的综合协调作用。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监督指导食药安委成员单位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制度机制建设，健全工作配合和衔接机制，有效发挥食药安办的信息枢纽作用。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部门协作机制、跨部门跨区

域食品安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着力堵塞监管漏洞，提升监管合力。（市食药安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31. 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数据共享制度，定期汇总整理共享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食品安全有关数据，为食药安委及其成员单位分析研判形势、制定政策措施提供数据支持。建立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台账制度，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季度向市食药安委报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年底报告全年落实情况。（市食药安办牵头，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各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作为年底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各区委、开发区、西咸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